



草螟挑弄，公雞跳腳；情竇早開，父母傷懷

簡老師：

您知不知有一種人，非常幼稚？每天嘴巴瑣碎碎碎，盡講些無厘頭、沒有意義的字句，做些無聊、挑釁別人的動作，以引起同學們哄鬧為樂；上課時尤其討厭，台上老師一句，他就會爆發好幾句，尤其更有本事的就是：不論老師講什麼，他都有本事扯到與性有關的句子，引起全班笑鬧不休，沒完沒了。

我是個脾氣暴躁的人，很容易被激怒。就算他逗弄的對象不是我，但是聽到這種「不像話」的話，叫我聽了不煩也難；更何況不知何時突如其來的、捏你一把、摸你一下（雖然不是打，也不會痛，但是那種感覺很討厭）；更過分的是抓別人的要害，一副「欠扁」的樣子。很不幸我附近就坐了一位這種小子，每天被他弄得很煩躁：為什麼可以這樣？這種人為什麼可以擾亂我們的生活、侵犯我們的身體？

以我的個子跟力氣，要修理這種人並非難事。但是自小爸爸時常有告誡：「不可用拳頭解決問題。」而且我個子高大，如果動手，很容易被認為是「霸凌」；儘管這種情況，我覺得我出手是在「維護正義」，但校規可能不會允許我做這種事。

也許您可以叫我不要理他，把他當成在朝別人吠的狗，或者在我身邊嗡嗡嗡的蒼蠅。但問題是：這些言行確實嚴重影響我的心情、影響到我的成績。我要怎樣不觸犯校規的、不被誤會為霸凌的制止那隻狗？或有效率的趕走那幾隻蒼蠅？以維持班上秩序，讓我專心上課。

這事讓我很困惑：如果我有力量，我也懂得分辨是非，難道不能教訓這些目無他人的小子嗎？不能維護社會正義嗎？社會秩序一定要靠公權力才能維持嗎？請教老師，謝謝！感激不盡！

學生 XXX 敬上

簡老師：

我的孩子已經進入國中。照理說，應該是我比較不需要操心的時候。想不到青春期的孩子讓我操心的是另一種問題：「與異性交往」。我尚未 LKK、也非老古板，但是在這種年紀，離開兒童還沒多久就陷入兩性的感情，感覺非常不宜，卻不知如何制止。不知老師有什麼道理可以說給這些孩子們聽？我可不是普通的煩惱呢！期待！謝謝！

家長 XXX 上

各位家長及同學：

我之所以選用「草螟弄雞公」作為第一位同學來信的主題，是因為班級裏偶爾會有這樣的同學：幾乎無時不刻處在「動」的狀態：對同學用語言挑釁、罵髒話、叫他不雅的綽號、動輒以小動作侵犯（如：吐口水、摸、捏、掐、抓等等非毆打行為），上課喧鬧嘻玩者。

因為這種行為瑣碎、頻繁，讓人「煩不勝煩」，就像蒼蠅圍繞在自己身邊嗡嗡嗡一樣，不會對你造成太大傷害，但容易讓人心煩氣躁到恨不得一掌把它掃開。就好比纖小的草螟故意在雄壯威武的大公雞面前張牙舞爪，惹公雞來追啄一般。

這兩篇來信歸納起來，都是在探討人際相處之道，包括「同儕的人際互動」與「異性關係」。讓我們從來信的內容，依序討論其相關主題。

一、與「草螟」有關的話題：

「草螟」就是我們一般俗稱的「蚱蜢」，牠雙腿頗具彈力，動作靈敏，「蹦跳」是牠本能動作；公雞愛吃昆蟲，而蚱蜢的動作又是不斷的蹦跳；牠在公雞面前不斷跳躍，等於不斷在叫喚公雞：「快來吃我吧！」對公雞而言，真正是一個既惹眼、又引起強烈誘惑的可口點心，不惜狂跳猛追，必欲啄之而後快。

我們如果單純從生物的觀點來觀察，蚱蜢的動作並非故意挑釁，而公雞也不是在恃強凌弱。蚱蜢依自己的本能移動位置，公雞則為口腹之慾而啄之，他們之間的互動關係並非故意，完全是出於生物的本能反應。

但是如果從「人」的角度來觀察同學之間這種扮演「草螟」與「公雞」互動關係，就絕不是只有「生物本能」一種理由而已。

雖然有些同學仍未完全「社會化」（註），每天行為依循著生物本能或習慣，來學校以逗弄別人為最大樂趣，並非故意；但是也有人明知這種行為不被喜歡，就算是被糾正、被指責，也仍然樂此不疲，只要逮到機會，就施加於人，這是出於故意。

不論是出於「故意」或「非故意」，這些對同學所造成的騷擾行為都已經侵犯到別人的身體自主權、人格尊嚴，上課聽課的權利。再如果這位扮演「草螟」的同學每次騷擾的都是固定的對象，讓對方心理受創傷，依據教育部對「霸凌」（註二）的定義，那就算是「校園霸凌」了。

在「人」的社會裏，像這類的動作，只要有人不喜歡，通常行為人會被排斥、制止或糾正，行為人只要有覺知，就會收斂或停止，就這樣在人群的互動中慢慢學習言行舉止被別人接受、被認同、被肯定。對個人而言，就是由「生物人」變成「社會人」，這就是接受「社會化」的過程，也叫做「成長」。

有些人，就算體型較弱勢，也非幼稚，但無時無刻不在「動」的狀態，以聲音、肢體動作騷擾他人、逗弄他人。就算有人對他表示不滿，可是他的特色就是對別人的不滿、抗議「沒聽見」、「記不住」、「不在乎」、「一犯再犯」。以這種態度行事過日，不須遵守社會規範、不需要為行為負責、不在乎別人的評價看法，就算是時常被指責，但也因為不在乎、忘得快，所以生活非常快樂自在。

但是對於被騷擾者而言，就算不是被直接施加暴力，但有些人對此種對待，可能是一輩子揮之不去的夢魘。比如被別人取不雅的綽號，又被眾人集體嘲笑。這種痛苦，非身歷其境者，無法理解。

旁觀者對這種行為看不順眼時，可能就會引來自問有「正義感」的「公雞」來制止。這種制止行動如果手段激烈，或者只要這些「草螟」的自私自利行為不停息，這種制止行動也不願停



在人的社會中孫悟空也要學人倫

止，可能又會醞釀成另一種「被動的霸凌」了。

而當自己的行為為自己招來責備與懲罰時，豈可用裝天真、裝無辜、裝被害者（認為是別人的錯，自己不得已）來模糊自己該負的責任，逃避該接受的懲罰？這是沒有擔當的做法。

不論同學們的心是否還停留在幼稚階段，既然已經進入國中、高中，就有責任讓自己成長，學習社會化。

●做人的價值

希望同學們都了解：做人的重要價值是被他人接納、尊重、歡迎、肯定。每個人都應努力讓自己成為「受歡迎的人」。千萬不要僥倖生而為人，卻選擇做受動物習性宰制的「生物人」

讓別人把你的行為當狗、當蒼蠅，把你所說的話當放屁。做這樣的人有價值嗎？

●同學們若要成長，做一個社會人。從現在起，要注意做到以下：（請家長協助，讓你的孩子知道。）

要能隨時覺察自己言行對別人所造成的觀感，要將心比心：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要能自我克制。當別人對我有所規勸或教導的時候，要聽進耳裏，記進心裏，並化為行動，把別人善意的建議當成是讓自己成長的指引。

要重視自己說話的分量，對別人要發揮正向的功能。不要只是製造一堆雜亂的聲音，為說話而說話，對周遭的人造成負向的困擾。當無法克制自己「碎碎念」的欲望時，忍一忍，到個不會騷擾別人的地方再宣洩。

當無法停止自己某些動作時，事先與任課老師有默契，換個不會影響別人的地方，或出去操場繞幾圈。要尊重別人「身體自主」的權利，對別人動手動腳，養成習慣，是很沒尊嚴的行為，不只會引來別人對你的惡感，弄不好還要被當成「性騷擾」。

當別人對我的動作是喜歡或不喜歡、有所回應時，我都要用心把這種經驗牢牢記住：善者繼續，不喜歡者要記住：「不要再做」。

因為這種「好動」的特質，是這類同學的特色與優點，就要往「勤勞」方面發展，最適合發揮服務的精神：為自己、為同學、…為任何須要你幫助的人服務。服務的人愈多，愈有價值。這才是做為「人」的真正價值。

★甚至未來你可能是個最有經驗、最有資格協助這樣小朋友的人。

其他同學則要學會包容、體諒與幫助。

因為這類同學「記不住」已經成為習慣，一個人要改變十幾年來養成的習慣並不容易。既然同在一個班級就算「有緣」，我們就與他「結善緣」：

當他的「草螟行為」「又來了」→包容之、提醒之（這種提醒可以用口頭、可以比手勢）→協助他修正。

同學們要知道：當我們有能力幫助一個這樣的同學「社會化」時，除了改變他的一生之外，他周圍有多少人會因此而受惠？這也是我們對社會所盡最有意義的責任了。

當然更期待這些被容忍的「草螟同學」不要因為別人不對你兇，就以為可以再繼續玩下去。

★人際相處最主要原則：被尊重→了解被尊重的感覺真好→尊重他人→被別人尊重。這才是做人最重要的價值。

對時常被「草螟同學」施加騷擾者建議：對自己要有自信。自己要具備這樣的信念：

消極：對一個人的信口胡言、不負責任的話，不需要因之「中箭落馬」，受其傷害。

要知道：「天下沒有任何一句話可以傷害得了你，除非你自己去配合。」別人隨便放個屁，難道也要硬抓過來聞，然後薰死自己？

積極：要勇於表達自己的不滿。如果對方還是聽不進去，一定要主動告訴老師或校方，請相信校方的處理能力。

二、扮演「公雞」角色者應注意之相關事項：

時常被「草螟」惹得怒氣沖沖的「公雞」。這類同學有特色：

1. 有正義感：對社會上不公義的事情無法容忍，希望自己能為這種事盡一己之力。
2. 塊頭大、體力足，不懼暴力。在人際互動中較「有本錢」不會被欺侮，這真是得天独厚：具有保護自己，保護他人、維持秩序、維護社會正義的條件。
3. 看到覺得「不順眼」之事，無法容忍，所以容易被所處環境激怒。情緒如果無法克制，可能會演變成好像他在欺侮別人。我非常讚許這位同學有自我克制的能力，盛怒之時，仍不忘記父親的教誨：「不可用拳頭解決問題。」

也還牢記：出手制止是否違反校規？是否「霸凌」？

對這位同學的問題，探討如下：

身具這種特質的人（其實所有同學都可以做到）：要培養自己穩重、沉得住氣、說話有內涵及分量（要多看書，充實自己），遇事不必急著出手、急著發言，培養自己冷靜、理性、穩重、令人敬重、不怒自威、近之有安全感的領袖特質。（千萬不要學公雞：亂飛、亂跳、亂叫的，太情緒化、不穩重，令人看了覺得缺乏安全感。）

這個社會上發生的令人看不順眼的人、事、物太多了，如果情緒都要被每件事干擾、分心，自己份內該做的事反而被忽略，會讓自己變成「被環境支配的人」。

4. 遇事要沉穩，觀察事情要周到細膩，不要輕易被激怒，避免被別人利用「當打手」。
5. 如何區辨：是「維護正義」？還是「霸凌」？

「霸凌」的定義，重點是有「欺侮他人」的行為。相信每一位同學都有足夠的智慧能區辨：什麼叫做欺侮？

「維護正義」的定義：凡是能夠不畏強權，保護弱勢者的行為可以稱之。

維護社會正義是否一定要動手？如果平時培養「不怒而威」的特質，只要看見別人在做欺侮人或搗亂之事的時候，適時露個臉、出個聲音，就可把耀武揚威的人嚇跑，這就是「威嚴」的好處。不一定要出手教訓。

6. 社會正義是否一定要「公權力」來維護？

如果需要法律還他公道者，當然是由公權力來解決。一般社會上如果發生強凌弱、眾暴寡之事，每一個社會人都有權干預。但非「拔刀相助」，而是出聲嚇阻、替他大喊、報警、找人來、按汽車喇叭…等等。當然自己的安全也要注意。



在人的社會中孫悟空也要學人倫

三、有關「霸凌」的問題

教育部目前提出霸凌的五要件如下：①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、②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、③造成生理或是心理上的傷害、④兩造勢力（地位）不對等、⑤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。倚仗著自己體力上的優勢，或廣結惡勢力、以眾暴寡，長期在校園欺壓某些特定對象，讓對方造成生、心傷害者，稱之。

這種人選擇做「欺侮人」的角色，實在太辜負老天給予的優勢了。這類同學如果能夠能利用自己體力、人脈上的優勢，站在善良、保護弱勢的一方，就是被人欽敬的英雄、領袖；站在欺侮人的一方，就是惡霸、就是周處。除了令人厭惡之外，如果行為太惡質，對受害者加害太嚴重，受害人之家長不肯善罷甘休，就要接受法律制裁。

★要做英雄或惡霸，完全取決於當事人的善、惡一念間。

此外，還是告訴這些橫行校園的「霸凌者」：

以力氣服人者，須知「人上有人，天外有天」。這種服人，不是叫人「口服心服」：不是服你這個人：而是怕你的力氣；當哪一天，當你失去力氣或人力上的優勢時，就會嚐到「虎落平陽」的滋味了。

四、在本篇來信之中，最值得家長注意的是：「父親自幼有教誨」，孩子聽進去，也牢記於心，對孩子充分發揮克制的功能。當遇到價值衝突的時候，內心自然而然有一個內在的指引，不致於道德混淆。

五、有關「情竇早開」的問題

在青春期，對異性愛戀渴慕，也是動物的本性之一。在民國以前，在國、高中這個年紀，都可以完婚、做爹娘了。為什麼在這麼開放的現代，要發展一下男女之間的感情，談一下戀愛，爸媽為什麼把它看得那麼嚴重、這麼緊張、還要嚴加禁止？不是比古人還要古板、還要倒退嗎？同學們也許要如此質疑。

其實這些同學應該也「心知肚明」，如果僅僅只是談談戀愛這麼簡單，爸媽也不會這麼緊張了：

每天要花太多時間在打手機、傳簡訊、上網談心事，談到半夜一、二 點（這將蠶食我們的睡眠時間、影響我們的健康與學習）。

每個月個人手機 or 電話費至少上千元嗎？（而這些都不是你自己賺的，是爸媽必須為你的「非其時」的戀愛買單。連談戀愛都要父母買單，你能為這段感情承擔什麼責任？沒有時間顧慮功課（而這些功課的學習是我們這個階段必須累積的基本知識、基本任務）。

為什麼古人在這個年紀可以「完婚」、「做爹娘」？而我們現在只是談談戀愛，就不可以？

在過去農業社會，社會生活單純，各行各業又是世代相傳，比較沒有像現代創業 or 競爭壓力的問題。加上結婚多數是為「傳宗接代」，大家庭都可以 cover 小倆口的生活。所以就算「學業未成、功名未就」也可以結婚生子，不慮生活無著。

但是現代，由人類創造出來這麼複雜的文明，不只生存適應上要花許多時間去學習；我們要創業、要工作，競爭對手不再僅僅是古代鄉里上的同鄉而已，而是世界上的精英份子。讓我們要學習的東西實在太多了。國、高中階段要學習的內容，都僅僅只是基本知識能力而已。

如果在此階段談愛情，缺乏節制的考驗，一段生澀的愛情，會把一個人的精神、時間、感情、理性，如漩渦一般，一股腦兒全部捲進去，讓這兩個人生活在兩人的世界中，迷失方向，也找不到出路，既無心專注於課業，也無法與一般同學學習「善群能力」。

★付出去的代價是：課業、善群能力的學習→升學→職業→社會適應及生存

★得到的收穫是：滿足一時的心理需求，但是絕非責任與承諾。

如果不談戀愛（就是生活在兩人世界中，無暇觀察環境與世界變化的那種關係），兩個人仍然是與一般同學那樣的相處。還是可以在一起，共同研究課業、共同與同學交往、共同面對課業及升學挑戰。如果兩個人果然有夫妻之緣，那麼未來還是可以長相廝守。其實不必急於現在談戀愛。

六、結語

我們人身處在這個人類所建構出來的複雜、多元的文明社會之中，要求生存、要立足其中、要發揮潛能、要造福世界，不只要透過知識技能的學習，以累積各種能力，來因應環境的需求；還要學習「如何與人相處」，透過與人相處的過程，學習「善群能力」；不只學習如何與人相處，還要學習如何領導別人、把別人往「更好」的方面影響。

學習「人際相處之道」有何好處？

1. 消極的可以：

保護自己不被別人錯誤 or 無知的言行傷害。不至於因為不知道如何與別人相處，「非故意」、「非惡意」的傷害到別人，以至於破壞自己的人際關係、前途發展。不致因為不了解「人際相處之道」而觸犯法律。不至於因為自己「人際關係惡劣」，對自己缺乏自尊與自信，變得憤世嫉俗，影響自己的行為態度、價值觀念、學習效果與前途發展。

2. 積極的可以：

因為懂得「善群之道」→人際關係良好，自己隨時心安理得、心情愉快，沒有不安與內疚，沒有無謂的情緒困擾→做事時，可以客觀、理性、智慧來面對→經常是福至心靈、得心應手，因為人際關係良好，在人生過程中，常會得到來自他人的助力，與別人分工合作能發揮最大效果，讓自己潛能得以發揮，當別人有好機會要分享時，有比較多的機會能被考慮到。如果能以自己的人格去改變他人，讓他改變自己的個性、能力、發展…，就是自己個人價值發揮到極致。改變的人愈多，愈有價值。

同學們都是優秀的人才，將來都要有做領袖的準備。除了知識技能的獲取之外，善群能力更須具備。凡事有弊必有利，再怎麼不完美的人，也有其長處可以發揮。我們未來是個什麼樣的人，雖然無法預見，但是「擇善固執」絕對會讓你成為一個被尊敬、被歡迎的人。

註：

生物人：就是還沒有被人類文明影響的自然人。比如人類的新生兒、未接受人文教育薰陶的野人。

社會人：就是在成長過程中，與他人互動，從中學會言行能被社會接納及肯定的人。

要以道理服人；勿以拳頭壓人。